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吳璇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預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，且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、3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預納上訴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上訴狀及繕本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等規定，預納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3萬26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3864元，如未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逾期未補正其一即予駁回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